

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10.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校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能系統性規劃課程與整合資源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出席人員如下：

- 一、本學程主任並擔任主任委員。
- 二、本會主任委員得邀請本院相關領域專任教師 6-8 名。
- 三、本學程學生代表 1 名。
- 四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各 1 名。

第三條 本會工作執掌：

- 一、研議本學程課程整體發展方向。
- 二、檢視與調整課程結構與學程目標、核心能力之對應性。
- 三、整合課程資源並協調開課師資之安排。
- 四、商議本學程課程規劃與修訂。
- 五、研討師生對於課程之建議。
- 六、討論其他攸關課程規劃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